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地價稅減免申請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規範地價稅減免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- 貳、摘要：土地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減免標準及程序規定，得予適當之減免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稅法第 6 條。
 - 二、土地稅減免規則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地價稅減免申請書。
 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每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